

滕州市大坞镇

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

报告解读

概述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以及有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滕州市大坞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实际，编制了本报告。报告主要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建议提案办理公开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

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大坞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指示要求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认真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积极推进行政权力运行公开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完善依申请公开答复规范，全面加强政策解读与回应关切。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，政府工作透明度进一步增强，有效地保障了公民的知情权。



1、 主动公开情况

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强化基本信息公开，通过滕州政府网、滕州信息公开网、滕州市大坞镇政府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多种途径，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，共累计更新发布政务信息1993余篇，其中在大坞镇政府网站发布780余篇，通过微信公众平台发布信息698条，在滕州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发布479件。信息公开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36条，其中，通知公告2条，政策文件4条，规划计划2条，组织管理15条，公开基本目录2条。



2、 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1年，我镇共收到0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上年结转0件，合计0件。



3、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调整充实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完善信息公开流程，健全了预公开、备案、定期与随机公开结合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。认真落实“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”，将“五公开”纳入办文、办事和办会程序。动态扩展公开内容，结合

群众关注的重点热点问题，定期对公开内容进行梳理。严格把关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，2021年无违反规定和失泄密情况。



4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一方面，依据《条例》规定，按照滕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版块设置，进行信息公开内容建设；另一方面，维护好大坞镇官方网站建设，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》和《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，规范栏目设置，强化信息搜索功能，做到多平台、多栏目、多渠道同步更新。



5、监督保障情况

2021年，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会议3次，开展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1次，充分听取社会各界对政务公开及政府工作的意见，对提出的建议和问题，实行限期办理和整改。做好对办事群众咨询的回复、解答及引导服务工作，对公开内容进行分类，并实时更新完善，对群众提出的申请办理事项，提交分管领导阅示，转交相关职能部门办理，进一步方便群众的查阅和监督。

滕州市大坞镇人民政府

2022年1月20日

2022

继往开来，再创辉煌